

# 平台经济下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研究

陈昌建

(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17)

**摘要:** 本文将问题聚焦于平台经济中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以此剖析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成因、危害。文章首先介绍了平台经济的重要性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频发情况, 接着详细分析了滥用行为的类型, 包括强制商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算法共谋等, 并阐述了这些行为对市场竞争、消费者利益以及创新和技术进步的严重负面影响。此外, 文章还通过具体案例, 如阿里巴巴因强制商家“二选一”被罚款, 进一步揭示了滥用行为的恶劣行径和监管部门的严厉打击态度。最后, 文章提出了针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规制建议, 包括深化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强化监管与执法力度、完善司法保障与救济机制。这些建议旨在为构建一个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竞争环境提供有益的思路。

**关键词:** 平台经济; 平台;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中图分类号: D922.2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3007-1011(2025)01-0010-03

DOI: 10.12462/JL.issn3007-1011.2025.01.004

## Research on the Abuse of Market Dominant Position by Platforms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Changjian Chen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17)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behavior of platform enterprises abusing their market dominant position within the platform economy, thereby analyzing the causes and hazards of such abuse. It begins by introduc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and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abuse of market dominant position. Subsequently, it meticulously analyzes various types of abusive behaviors, including forcing merchants to choose between platforms ("either-or" clauses), leveraging big data for price discrimination, algorithmic collusion, and others. The article also elaborates on the severe negative impacts of these behaviors on market competition, consumer interests, as well as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Furthermore, through specific cases such as Alibaba being fined for enforcing "either-or" clauses on merchants, the article further reveals the egregious conduct of such abuse and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stern stance against it. Finally, the article proposes legal regulatory suggestions tailored to address the abuse of market dominant position, encompassing deep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s,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 efforts, improving judicial protection and remedy mechanisms, and other aspects. These suggestions aim to provide valuable insights for constructing a fairer, more transparent, and efficient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Keywords:** platform economy; platform; abuse of market dominance

近年来, 国内外关于平台经济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案例层出不穷。这些平台企业采取的不当手段多种多样, 包括但不限于强制商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算法共谋等。以国内电商巨头阿里巴巴为例, 其因强制商家“二选一”的行为被市场监管总局处以巨额罚款。这一案例不仅揭示了平台企业利用其市场地位对商家进行不公平竞争的恶劣行径, 也凸显了监管部门对平台经济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严厉打击态度。此外, 国外如谷歌、苹果等科技巨头也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而面临反垄断调查, 这些案例无不表明, 平台经济中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已成为全球范围内亟待解决的问题。

### 一、平台经济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分析

#### (一) 强制商家“二选一”

强制商家“二选一”, 是指具备优势地位的电商平台以强制或暗示手段, 要求合作商家只能入驻自己的平台, 不能同时入驻竞争对手的平台。这种行为是平台经济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一种典型表现, 严重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 损害了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强制商家“二选一”的核心在于平台利用其市场优势地位, 对商家

**作者简介:** 陈昌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基础理论研究。

施加压力，迫使其做出排他性的选择。这种压力可能来自平台对商家的各种优惠政策、资源支持或惩罚性措施。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要求商家二选一，平台直接要求商家只能在自家平台上经营，不能在其他平台上开店或销售产品。暗示或威胁，平台通过暗示、口头警告或威胁等方式，向商家传达“如果不选择我们，将面临不利后果”的信息。强制商家“二选一”行为对市场竞争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限制市场竞争这种行为剥夺了商家自主选择经营平台的权利，限制了其他平台的发展空间，从而维护了特定平台的市场地位。这导致市场竞争不充分，消费者难以获得更多选择和更优质的服务。不仅如此，由于平台可能通过提高价格或降低服务质量来弥补因商家流失而带来的损失，消费者的利益进一步受到损害。还会阻碍创新和技术进步，其限制了商家在不同平台上的经营和竞争，降低了商家进行技术创新和投入的动力。这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创新和技术进步，阻碍了平台经济发展。

## （二）大数据杀熟

大数据杀熟是指经营者利用大数据技术收集并分析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包括消费偏好、消费习惯及收入水平等，以便对同一商品或服务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即向不同消费者收取不同价格，从而最大化其利润并攫取更多消费者剩余的一种行为。以下是对大数据杀熟的详细论述：

大数据杀熟的形式多样，主要有三种表现：

第一，基于设备的差别定价：经营者会根据用户使用的设备类型（如苹果用户与安卓用户）来制定不同的价格。这种定价策略利用了不同设备用户之间的消费能力和消费习惯的差异。

第二，基于场所的差别定价：经营者会根据用户消费时所处的场所（如距离商场的远近）来制定不同的价格。例如，对于距离商场远的用户，经营者可能会制定更高的价格，因为他们可能更依赖于线上购物，且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

第三，基于消费频率的差别定价：经营者会根据用户的消费频率来制定不同的价格。一般来说，消费频率越高的用户对价格承受能力也越强，因此经营者可能会对他们收取更高的价格。

大数据杀熟会对平台经济造成多方面的影响。在大数据杀熟中，消费者难以知悉商品或服务的真实价格。他们看到的只能是经营者通过对其个人信息的分析后专门为其划定的、令其支付金额最多的价格。这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同时，大数据杀熟使得同一商品或服务在不同

消费者之间呈现不同的价格，这破坏了市场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无法获得公平的交易结果，导致市场竞争的不充分和消费者利益的损害。

## （三）算法共谋

算法共谋作为反垄断领域的新兴概念，最早由牛津大学法学教授 Ariel Ezrachi 和美国田纳西大学法学教授 Maurice E. Stuckle 于 2015 年提出。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与运用，算法共谋的达成变得更为简单和隐蔽，其影响也更为深远。算法共谋的本质是数字经济背景下传统垄断共谋问题的新形式，数据驱动下的算法共谋更难被政府监管机构发现或证实，对市场公平竞争带来的危害可能更大。算法共谋达成共谋的门槛更低。传统共谋的形成依赖于经营者本身以及具有特定结构的市场环境，如份额集中、经营者数量有限、进入门槛及壁垒较高、集中化程度较高等特征。而算法共谋则突破了这些市场条件的限制，使得在正常、开放的市场环境中，经营者之间或是经营者与生产者间的共谋也能通过最优策略的趋同而轻易实现。

算法共谋相比传统共谋危害更大的原因在于两个方面。首先，共谋揭示的难度更大。一方面，算法开发者可能故意隐藏算法的工作原理，导致算法的模糊性；另一方面，算法本身运行于虚拟的网络空间，与现实主体联系较弱，增加了共谋行为的隐蔽性。此外，人工智能的自主学习能力具有天然的不确定性，即所谓的“算法黑箱”，使得共谋的意思处于一种模糊的、不确定的状态。其次，共谋影响的范围更广：基于数字市场上产品差异化策略和动态定价等特点，经营者一旦通过人工智能达成算法共谋，则可以迅速地将影响扩大到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所在的市场。算法共谋不仅限制了竞争，还可能导致消费者被迫为垄断价格买单。

算法共谋通过限制或排除竞争，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导致消费者无法获得更多选择和更优质的服务，从而损害市场竞争。算法共谋可能导致价格操纵、服务质量下降等问题，从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例如，在大数据“杀熟”现象中，经营者利用算法获取及反馈消费者的消费信息，为不同的消费者标定不同的价格，从而追求利润的最大化。算法共谋限制了商家在不同平台上的经营和竞争，降低了商家进行技术创新和投入的动力。这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创新和技术进步。

这些不当手段不仅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也剥夺了消费者选择权，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因此对平台经济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规制显得尤为重要。

## 二、平台经济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规制建议

消费者李震诉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历经一审与二审，引起了广泛关注。该案中，李震先生参考市监局对阿里巴巴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二选一”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指导书，就阿里巴巴集团等相关公司违反《反垄断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合理地限定用户在淘宝、天猫平台只能使用支付宝的行为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一审法院驳回了李震的诉讼请求，而后案件进入二审程序。从本案中可以看出诸多不足，以此为弥补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带来的危害提供修正方向。

### （一）深化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深化法律法规建设，需要立法者明确界定相关市场。在数字经济背景下，特别是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市场的界定需考虑更多因素，如用户锁定效应、网络效应、技术创新速度等。因此，相关法律法规应进一步明确界定相关市场的原则、方法和步骤，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同时，可引入经济学理论和技术手段，如SSNIP测试（小幅度但显著且非暂时性的价格上涨测试）的改进版，以更精确地界定市场边界。

同时还需要细化滥用行为认定标准。现行《反垄断法》虽已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有所规定，但面对平台经济的新挑战，如数据滥用、算法共谋、不公平算法推荐等，需进一步细化认定标准。这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数据收集、使用的合法边界；界定算法决策的透明度要求；设定不公平算法推荐的判定条件等。此外，对于新型滥用行为，如大数据杀熟、利用算法进行市场排挤等，也应纳入法律规制范畴，并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强化监管与执法力度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规制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需要执法部门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具体而言。鉴于平台经济涉及多领域、跨行业的特点，应建立由反垄断部门牵头，

联合市场监管、数据保护、网络安全等多部门组成的综合监管体系。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协同监管等方式，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率和覆盖面。执法同样需要监管。执法要提升执法透明度与效率，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布执法程序、案件进展、处罚决定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优化执法流程，缩短案件处理周期，提高执法效率。此外，还应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提升其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执法能力。

### （三）完善司法保障与救济机制

政府应加强司法审查。在反垄断案件中，法院应发挥司法审查的终局性作用，确保反垄断法律的正确实施。政府需通过完善司法审查标准和程序，加强对反垄断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审查，从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政府应拓宽救济渠道，为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和经营者提供多元化的救济途径，包括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 三、结束语

平台经济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已成为全球范围内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推动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需要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强监管力度，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政府应加强对平台企业的法律监管和执法力度，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企业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加强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社会各界应积极参与监督，共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 参考文献：

- [1] 陈焯蕾, 陈梦婷, 朱雯丽, 等. 海洋发展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空耦合及测度研究——以广东省为例 [J]. 区域金融研究, 2023 (06): 83-92.
- [2] 冯丹. 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的法律实务问题研究 [D]. 郑州大学, 2022.
- [3] 龙俊. 《电子商务法》中竞争条款设置的正当性及其制度优化 [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43 (04): 72-82.
- [4] 魏华宇. 论算法默示共谋的反垄断法规制 [D]. 山东政法学院, 2024.